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27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慧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錦秀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
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0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周 玫 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 記 官